

東海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84 年 11 月 28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85 年 10 月 11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
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
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
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
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審訂本院共同必修科目之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規劃、研議、審訂本院各系所及英語中心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有爭議性之選修科目。
- 三、研議提升教學品質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所、英語中心主任及各系所、英語中心課程委員代表（助理教授以上）、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，並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參與課程之規劃、研議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於各系所及英語中心設系級課程委員會。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各系所及英語中心課程委員會以系所及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召開時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